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海兰云海洋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兰信”、“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海兰云海洋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联合北京中海双创二期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海双创”）、深圳信洋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洋青禾”）共同发起设立深圳海兰云海洋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云”，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作为公司海底IDC（数据中心）运营实施主体，其中，公司拟出资3,5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中海双创**

名称：北京中海双创二期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幢11层1115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海金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2、信洋青禾

名称：深圳信洋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2001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坦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海兰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 50,000,000），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70%	货币	自有资金
2	深圳信洋青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	货币	自有资金
3	北京中海双创二期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000	100%	-	-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海兰云海洋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1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专业技术、新能源应用、数据中心冷却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海底勘察、海缆铺设、海缆掩埋、海缆登陆、海洋工程船运营维护的海洋工程业务。

以上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在5G、云计算、大数据和新基建的政策背景下，数据的需求以及由此产生的数据中心的需求暴增。基于海兰信在海洋领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计划通过海底IDC业务，基于现有的海洋装备领域切入市场容量更大的数据中心领域，从而打开业务增长的天花板。

2020年11月29日，公司自主研发的海底IDC数据舱样机于广东省珠海市中海福陆码头顺利完成下水布放工程作业，开展国内首例海底IDC水下试验，且当前试验进展顺利，公司已经开始着手海南海底IDC示范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公司海底IDC业务能够获得更加独立化运营和专业化发展，公司联合战略投资人发起设立海底IDC业务实施主体海兰云。

海兰云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风险可控，并将对公司海底IDC业务科学健康的发展产生明显的正面效应。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存在的风险

海兰云设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行业竞争、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